

113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說明

- 一、介聘作業規定、介聘基本資格及限制請至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首頁-【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】詳閱。
- 二、教師介聘申請網址：「<https://gepindata.hhsh.chc.edu.tw/>」或由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首頁點選【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】。
- 三、教師上網填報申請介聘日期：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至113年2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前。(注意：「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請務必配合系統開放時間於2月17日下午5時前列印，或先行儲存成pdf檔備印)
- 四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時間：請依『檢附證件自我檢核表』(如附件)儘速將資料於113年2月17日前送至人事室初審並彙整。

★五、基本資格：

- (一)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(年資計至113年7月31日止，**並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，惟育嬰或應徵服役之留職停薪年資至多可採計2學期**)，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，同時應具備該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二)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**不受上述**實際服務滿6學期規定之限制：
 1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**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**。(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並出具證明文件)
 2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，**因結婚，或生活不便**有具體事實。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
 - (三)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，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者，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。
 - (四)教師申請介聘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1. 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。
 2.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3. 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
- 六、請參加本年度介聘教師特別注意：積分複核作業期間自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6日，當天請勿請假且手機務必保持暢通以便聯絡，以利所送資料如有錯誤須更改或補件時，能即時本人簽名確認後再回傳，敬請配合保障個人權益。

七、志願學校：

- (一)除了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公告之缺額學校外，無開缺但有參加本年度介聘之學校，亦可申請。
- (二)慎選志願學校，請勿填意願不高的學校，理由如下：
 1.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(依往年之案例，至少申誡1次)。
 2. 介聘成功，一旦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後，即不能反悔，因原任教學校需開缺辦理教師甄選等作業。
- (三)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聘任後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(例如：日、夜間排課、國中教授課)，不得拒絕。



檢附證件自我檢核表

(請於 113年2月17日 前送人事室初審並彙整)

※請自行依序排列並勾選：正本驗畢發還、影本 (A4 紙、影印雙面) 留存本校。

1. 完成線上申請證明 1 份。(需於 113年2月17日 下午 5 時以前完成列印或儲存為 pdf 檔備印)
2. 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3. 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：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。
4. 介聘科別聘書影本 1 份。(本校應聘聘書且需含 112 學年度在內)
5. 1-8 目原因(擇一採計)所需證件如下：【採計至 113.2.17 止；最高 50 分】
 - (1) 最近 1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(如結婚證明、親屬關係證明、設籍(或遷居)證明等)
 - (2) 配偶服務證明書【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】及投公(勞、健)保證明。
 - (3) 配偶之自營事業登記之證明【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】及投健保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- (4) 配偶之有關機關開立之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- (5) 服志願役所在地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- (6) 身心障礙手冊(手冊須在有效期間內)。(無則免附)
 - (7) 配偶死亡、離婚或未婚獨力撫養子女等證明文件(以最近 1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代替)。(無則免附)
 - (8) 重大傷病-健保署或醫院級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 - (9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。(無則免附)
6. 年資積分證明證件影本 1 份如下：【採計自任職本校起至 113.7.31 止；最高 25 分】

(任職期間如有留職停薪，請註明：如進修、服兵役、育嬰、侍親…等，按學年度順序排列)

 - (1) 本校專任教師聘書。
 - (2) 本校兼行政職務聘書。
 - (3) 本校兼導師聘書。
7. 本校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(按學年度順序排列)。【107-111 學年度；最高 10 分】
8. 本校獎(懲)令或獎狀影本 1 份(按記功、嘉獎、獎狀之年月日先後順序排列)。
【採計自 108.2.18-113.2.17 止；最高 10 分】(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)
9. 在本校期間進修成績單、學分或研習證明影本 1 份(按年月日先後順序排列)。
【採計自 108.2.18-113.2.17 止；每 35 小時 0.5 分，最高 5 分(350 小時(含)以上)，未滿 35 小時不計分；1 學分以 18 小時計，1 週以 35 小時計】